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7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洪孟楷等 21 人，鑑於菸害防制法欠缺對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理之事項入法，將主管機關正名為一百零二年改制之衛生福利部外，並新增第三項內容明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掌理事項，如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所查緝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菸害防制宣導教育，和地方政府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之輔導跟協助等事項，使更完善本法落實推動之法源依據，以發揮防制菸害，爰提案「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曾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布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將第三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然自九十八年一月後迄今未有任何條文修正，且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改制正名為衛生福利部後，仍未修正。
- 二、本案除於第三條第一項內容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由「衛生福利部」替代，另新增第二項內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共有八款：一、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菸害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三、所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四、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五、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六、菸害防制案件資料之統計、彙整及公布。七、國際菸害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八、其他全國性菸害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連署人：翁重鈞 鄭麗文 李德維 蔣萬安 孔文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思銘	陳雪生	徐志榮	楊瓊瓔	萬美玲
吳斯懷	林為洲	吳怡玎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呂玉玲	林文瑞	謝衣鳳	林奕華

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u>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u></p> <p><u>一、菸害防制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u></p> <p><u>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菸害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u></p> <p><u>三、所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u></p> <p><u>四、菸害防制宣導教育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u></p> <p><u>五、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菸害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u></p> <p><u>六、菸害防制案件資料之統計、彙整及公布。</u></p> <p><u>七、國際菸害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u></p> <p><u>八、其他全國性菸害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本案於第三條第一項內容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由「衛生福利部」替代。</p> <p>二、另新增第二項內容，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共八款。</p>

